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3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颜学贵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3、在形成本决议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们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